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施行細則

95年11月23日學務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

98年7月8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8月20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3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發揮指導老師輔導功能，促進學生社團積極運作，培養優質學生文化，依據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專長或經歷，應與社團設立宗旨相關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一、大學院校教師。
- 二、中等學校之教師。
- 三、具學士以上學位者（含學士學位）。
- 四、獲得高考、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。
- 五、具特殊之專長、卓越之成就，或曾獲國家、國際獎項者。
- 六、服務熱心，深受社團同學敬愛者。

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。
- 二、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- 三、協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時之生活秩序。

第四條 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並以本校教師為優先。

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，校內教職員兼任者每學期 5,000 元，校外人士擔任者每學期 7,000 元。

另社團成立宗旨或性質屬本校教職員個人業務職責範圍者，不得另行核予指導費。

社團因訓練需要，得另案申請聘任專案教練或老師，其支給原則並不受本條規定限制；專案教練或老師得由原指導老師兼任之；職責以輔導社團參加相關競賽、表演等訓練為主。其支付標準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額度為上限，並得以本校分配經費支付。

第六條 聘任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登錄指導老師基本資料。凡資格不符或逾期

未完成登錄者不得聘請指導老師。

二、社團指導老師名冊由課外活動組彙整轉人事室辦理安全查核無誤，送學務處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，聘期為一學期。

三、推薦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，請社團負責人重新推薦人選，並依相同程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聘任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